

109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二、地點：本府陽明市政大樓 4 樓 4-2 會議室

三、主持人：楊主任委員振昇（劉副主任委員火欽代）

肆、與會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張維書

伍、主席致詞：

陸、前次會議（108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暨檢討會）決議事項：

案由一：有關確認 108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積分案。

執行情形：

一、媒合平臺已另行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召開會議研議，並決議以建立當年

度國中各類科教師市內介聘 Line 群組方式試行。

二、本局業已建 109 年本市國中各類科教師市內介聘 Line 群組，將函文各校

提供各群組 QRcode 供教師參用，並提醒該群組僅供 109 年度交流使用。

三、本市 108 年度市內介聘成功之教師，其兼任行政或導師之所佔比例統計如

附件 1。

決議：同意。

案由二：有關本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作業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2 款第 5 項案，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提至本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二。

決議：如本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二決議。

案由三：有關本市崇倫國中教師成功申請退回向上國中後反悔案，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如將以前年度超額介聘之教師優先申請返回原服務學校後反悔之規定，
修改於臺中市市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通調介聘作業實施要點，是否容易造成以前年度超額教師可考量先申請再反悔，恐有鼓勵教師反悔之反效果，建議暫不予修訂，於日後若有特殊個案時，
再行提至介聘委員會個案處理。

決議：同意。

案由四：有關本市國中教師市內介聘閒缺比例案，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將於 109 年度建議全校 30 班以上、員額控留比例超過 20% 以上，
評估未來 3 年內無超額風險之學校閒缺。

決議：同意。

三、業務報告：

109 年本市國民中學委託本局辦理教師介聘作業情形彙整如下：

- (一) 臺閩地區教師介聘：本市共計 81 所學校委託本局辦理臺閩地區
介聘作業，含本市立國民中學 68 所（向上國中、至善國中及
黎明國中未委託）、本市立完全中學國中部 10 所（高中全數委
託）、本市立啟聰學校及本市立啟明學校、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
學國中部（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 日臺教校園字第 1080138890
函）。
- (二) 市內教師介聘：本市共計 83 所學校委託本局辦理本市內教師介
聘作業，含本市立國民中學 71 所（國中全數委託）、本市立完
全中學國中部 10 所（高中全數委託）、本市立啟聰學校及本市
立啟明學校；另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得否參加本市市
內介聘提至提案討論案由四討論。

四、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 109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作業
日程表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國中確認班級數及員額編制，109 年教師介聘期程，依例先
辦理臺閩介聘，後辦理超額介聘、市內介聘，日程表草案如附件 2。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有關修正本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作業注意事
項第 6 點第 2 款第 5 目取得校長擬聘任為主任同意書積分加分
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08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暨檢討會
決議辦理。

二、本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作業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2 款第 5 目增修「介聘成功後，須自當學年度起開始連續擔任主任
四學期，如未履行擔任主任義務者，則需管制十年內不得擔任市內
學校主任職務，並送成績考核委員會議處；倘情況特殊者，則由
成績考核委員會酌減之。校長如不任用該師為主任，校長依公立高
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處理，該師則不受議處。」（附件
3）

三、同時修正 109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同意聘任及切結書（附件 4）。
決議：

一、文字修正為「介聘成功後，須自當學年度起開始連續擔任主任四學

期，如可歸責於該師而未履行擔任主任義務者，送成績考核委員會議處當年度年終成績考核；倘情況特殊者，則由成績考核委員會酌減之。簽署該同意聘任及切結書之校長如無故不任用該師為主任，該校長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處理，該師則不受議處。」

二、增加「於該年度介聘結果生效日起算未來一年內，將屆齡退休或第二任任期屆滿之校長，不得簽署該同意聘任及切結書。」等文字。

案由三：有關教師自願優先介聘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
- 二、查前開辦法第3條規定略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最近5年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考列第4條第1項第1款，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者，得向擬服務之偏遠地區學校之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優先協助介聘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
- 三、次查本市業已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11條第6項規定，辦理原住民身分教師優先介聘至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教育班或原住民重點學校。
- 四、又，因本市原住民重點學校（和平國中及梨山國中小）同時具備偏遠地區學校身分，故擬優先辦理原住民身分教師介聘至原住民重點學校後，次優先辦理教師自願介聘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最後辦理一般教師介聘。
- 五、承上，擬修正本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作業注意事項第6點第5款第4目(4)介聘作業順序，最優先辦理具原住民身分教師介聘至原住民重點學校，次辦理教師自願介聘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最後辦理一般教師介聘。（附件3）
- 六、另同時修正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本市他校服務積分審查申請表，增加教師自願優先介聘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欄位。（附件6）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教師擬參加本市教師市內介聘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108年12月4日中科高人字第1080009609號函辦理。（附件9）
- 二、經查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第2點第

3項規定略以，基於互惠原則，同意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師暨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並經教育部同意者，以互調或多角調方式參與本市教師介聘作業。

三、次查國立中科院實驗高級中學非本市市立學校，該校附設國中部係於105年始成立並開始招生，故前開要點並未對該校附設國中部進行稽核。

四、承上，因該校附設國中部教師擬申請自109年起參加本市國中教師市內介聘作業，得否比照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師參加本市國小教師市內介聘模式，以互調或多角調方式參加本市國中教師市內介聘作業，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教師比照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師參加本市國小教師市內介聘模式，以互調或多角調方式參加本市國中教師市內介聘作業，並將相關規定訂於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作業注意事項第4點第2項。

第五：有關「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作業注意事項草案」、「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本市他校服務積分審查申請表草案」及「臺中市立國民中學超額教師申請介聘本市他校服務積分審查申請表草案」、介聘所需證件一覽表、教師研習時數證明書、授課證明單，提請討論。

— 2 —

- 一、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作業注意事項草案、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校教師申請介聘本市他校服務積分審查申請表草案及臺中市立國民中學超額教師申請介聘本市他校服務積分審查申請表草案修正如附件 2 至 4。
- 二、介聘作業所需證件一覽表、教師研習時數證明書、授課證明單修正採計期間，如附件 5。

卷之三

- 一、增列教學組長、訓育組長年資積分每滿一年加 2 分，導師年資積分修正為每滿一年加 1.5 分。
- 二、獎勵積分上限修正為最高 15 分。
- 三、餘照案通過。

議由六：有關各校應提撥三分之二以上缺額供超額教師介時需，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市市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遴調介聘作業實施

要點(附件6)第4點第5項，各校應提撥三分之二以上之缺額供超額教師介聘，不得藉故拒絕，其比例由本委員會視超額教師人數決定。

二、109 年度開缺比例為因應學校實務運作，各校開缺比例擬建議比照108 年度仍維持 92%。

決議：本(109)年請依規定請學校提撥三分之二以上之缺額供超額教師介聘選填。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中午12時15分)。

附件 1

108 年國中教師市內介聘成功人員兼任行政、導師職務統計表 1

序號	類型	分數區間	人數	說明
1	使用校長同意 特任主任加分 20 分	71 分以上	3	2 人皆僅兼任行政 1 人無行政或導師積分
2	前 30%	67.5 分至 70 分	12	一、具兼任行政及導師積分：7 人 二、僅兼任行政積分：4 人 三、僅兼任導師積分：1 人
3	中間 40%	54 分至 67 分	18	一、具兼任行政及導師積分：9 人 二、僅兼任行政積分：5 人 三、僅兼任導師積分：2 人 四、無行政或導師積分：2 人
4	後 30%	17 分至 30 分	13	一、具兼任行政及導師積分：4 人 二、僅兼任行政積分：2 人 三、僅兼任導師積分：4 人 四、無行政或導師積分：3 人

108 年國中教師市內介聘成功人員兼任行政、導師職務統計表 2

序號	類型	人數	所佔比例
1	總成功介聘人數(A+B+C+D)	47	100.00%
2	未兼任行政及導師(A)	6	12.77%
3	兼任行政及導師(B)	20	42.55%
4	僅兼任行政(C)	13	27.66%
5	僅兼任導師(D)	8	17.02%
6	個人兼任行政年資多於導師	10	21.28%
7	個人兼任導師年資多於行政	8	17.02%
8	個人兼任行政與兼任導師年資相同	2	4.26%